

单位	浙江佳圣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4500 万平方米碳纤维复合材料及环保柔性材料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马桥街道胜利路北侧、文宗南路东侧
项目性质	新建 ☒ 迁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 技术引进 ☐
项目负责人	章超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
项目简介	
浙江佳圣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81MABNGDLR5P。注册资本为 50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王洪良。 企业经营范围:碳纤维复合材料；PVC 环保柔性材料；TPU 环保柔性材料。 浙江佳圣新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 30150 万元，征用于海宁经编产业园区地块约 26000 平方米（折约 39 亩），新建厂房 59800 平方米。拟购置碳纤维复合生产线 2 条、涂层生产线 2 条、涂贴生产线 3 条、TPU 流延复合生产线 1 条、ERP 信息系统 1 套等设备，形成年产 4500 万平方米碳纤维复合材料及环保柔性材料的生产能力，项目建成后，预计可实现产值 50200 万元。	
现场调查、检测/采样人员名单及建设单位陪同人	
调查人:黄嘉龙、董慧盈 调查时间:2024. 10. 29 陪同人:章超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职业病危害因素有：噪声、氯化氢及盐酸、高温、石灰石粉尘、其他粉尘（PVC 糊状树脂）、丙烯酸、其他粉尘（PAM、PAC）、氨、硫化氢。	
检测结果	
本次共检测化学有害因素定点 4 个点、个体 0 个，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2. 1-2019 及第 1 号修改单的要求；共检测物理因素定点 6 个点、个体 0 个，其中有 2 个点不符合 GBZ 2. 2-2007 的标准要求，其余检测点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 2-2007 的要求。	
评价结论与建议	
评价结论	本项目属于 C30 非金属矿物制造业中的 C3091 石墨及碳素制品

	制造，根据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本项目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符合现行《职业病防治法》和GBZ1-2010《工业企业卫生设计标准》等的有关要求。 浙江佳圣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4500万平方米碳纤维复合材料及环保柔性材料建设项目建成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通过采取综合防治措施，加强职业卫生管理，并结合本评价报告提出的措施建议等内容加以补充和完善，项目建成投产后各岗位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和强度可控制在国家职业接触限值内，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
建议	(1)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实施细则》（浙安监管安健〔2017〕68号），建设单位应当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评审完成之日起20日内，通过公告栏、网站等方式及时进行信息公示。 (2) 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按照职业病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要求，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3) 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建设项目试运行期间（试运行时间应当不少于30日，最长不得超过180日，国家有关部门另有规定或者特殊要求的行业除外），建设单位应当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运行的情况和工作场所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监测，并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评审组评审意见	
1、细化投料站防尘措施的描述与分析； 2、细化污水处理池，锅炉房及危废间应急救援措施的描述与分析； 3、完善投料站个人防护用品拟配置情况的描述。	